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高测股份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3 年 11 月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参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参会人员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被核对者应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出席者须准时到达会场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或提问的，应在大会开始前在签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将根据登记信息的先后顺序安排发言。现场发言或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及未投票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参会人员应遵守会场秩序，不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会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崇盛路 66 号高测股份 A 栋培训教室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参会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监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

(五) 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七)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统计表决结果。

(九) 宣读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盈利状况,在兼顾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为了积极合理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拟定了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89,123,038.26 元(未经审计)。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339,075,85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39,075,856.00 元(含税)。前三季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2,698,274.12 元(未经审计)的比例为 28.91%。

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股份归属/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